

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二條 本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處。

第三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本府工務處定之。

本府工務處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八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本府工務處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確定時起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係指非都市計畫道路，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

三、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

四、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工務處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本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私設通路寬度須六公尺以上，且直上方須為淨空者。

第十條 本府工務處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

一、樁位。

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四、騎樓寬度。

五、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

六、建蔽率、容積率。

七、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

- 第十一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必要時得由本府工務處規定溝渠構造規格與型式。
- 第十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 土地登記謄本。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 二、工程圖樣：
 - (一) 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 (二) 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
 - (三) 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 (四) 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 (五) 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
 - (六) 剖面圖：註明建築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 (七) 各層結構平面圖。
 - 三、地質鑽探報告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經本府工務處認有必要者，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
 - 四、建築線指定圖。
 - 五、其他有關文件：
 - (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 (三)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
 - (四) 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五) 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 (六) 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

前項建造執照申請人得於開工前將下列圖說補送本府工務處備查：

- 一、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
- 二、設備圖：應載明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建築物主

要設備之配置及詳細設計圖說。

三、結構計算書

- (一)二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 (二)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 (三)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 (四)四樓以上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 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者，或採用政府制定標準圖說興建之自用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 三、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台、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崁或挖填土石方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 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居室使用之一定規模以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 五、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 六、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前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及第四款之一定規模由本府工務處定之。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及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第十九條

前條建築物之造價估算標準表，由本府工務處定之。但標

準表未列舉之構造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後，函送本府工務處核定。

第二十條

建筑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道路寬度：

(一) 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 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 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半。

(四) 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二、申請使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送由本府工務處核定。

三、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府工務處為改善環境增進市容觀瞻，調整路段內建築物之位置，得指定牆面線。

第二十三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並應影印一份張掛或張貼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

本府工務處對於前項規定應隨時派員查驗。

廣告物應載明建築執照字號、設計人、監造人之姓名、開業證字號及承造人之名稱。

公有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竣工時將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及開工、竣工日期標明於建築物上。

第二十四條

已領有建造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者，本府工務處應通知起造人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但依下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領使用執照。

一、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

二、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以上或建柱高達二公尺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但僅豎立鋼筋不得視為建柱。

第二十五條 本府工務處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以三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以上部分，每達二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 二、五層以下各層樓每層二個月，六層以上各樓層每層三個月。
-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作廢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本府工務處應於執照作廢後三十日內，派員實地勘查，其擅自建築者，應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本府工務處申報開工，並在現地開始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但僅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已開工。

第二十八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 二、工程概要。
-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 四、施工圖說、施工方法、施工範圍及作業時間。
- 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前項施工計畫書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本府工務處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二十九條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因特殊工法依本府工務處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 一、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 二、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

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三、鋼筋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

四、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

五、承造人於竣工時應檢附鋼材及混凝土品質檢驗報告。

前項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

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先行依照核准圖說勘驗，並會同監造人查核後簽章，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本府工務處，於送達之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請備查。依第十九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

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本府工務處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

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第三十二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樁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前項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本府工務處或有關主管機關於繳納代金之日起一個月內代為修復。

第三十四條 本府工務處對於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公告之。

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附表規定退讓。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

-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
-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上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 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工務處備查。

附表

路寬 截角 長度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	25	30	40	50	60	70	100
路寬	6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7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4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0
1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20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25	5	5	5	5	5	5	5	5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4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5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6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5	5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 單位：公尺

(二) 路寬為非整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三) 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布之道路，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四) 本表截角改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

(五) 切角所成之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

(六) 交叉角度超過一百二十度者無須截角。